

网上办理月结单分期享高达 3%现金回赠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网上办理月结单分期享高达 3%现金回赠之优惠(下称「本推广」)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下称「推广期」)。推广阶段及回赠日期详情如下：

	推广阶段	回赠日期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存入合资格之港币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 2026 年 5 月或 6 月份之月结单上。
2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3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存入合资格之港币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 2026 年 8 月或 9 月份之月结单上。
4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5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6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6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本推广网页 (www.bochk.com/s/a/si)、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 + 流动应用程序及「中银香港微银行」微信官号之登记页面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1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下称「客户」)。登记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卡公司或将不时于推广期内新增其他登记期及/或登记渠道，有关详情将不时透过本推广网页作出公布。
3.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之历月及往后之任何一个历月透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网站、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微银行」微信官号(「电子渠道」)成功办理「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达 HKD/RMB5,000 或以上及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下称「合资格交易」)，可享现金回赠优惠如下：

每月分期金额 (以每笔计算)	现金回赠					
	新分期客户			其他客户		
	还款期					
HKD/RMB5,000 至 HKD/RMB19,999	-	-	0.5%	-	-	-
HKD/RMB20,000 至 HKD/RMB59,999	0.3%	0.8%	1.5%	0.3%	0.5%	0.6%
HKD/RMB60,000 至 HKD/RMB99,999	0.5%	1.5%	2%	0.6%	0.8%	1%
HKD/RMB100,000 或以上	1%	2%	3%	0.8%	1%	1.5%

新分期客户指客户名下所有账户于办理月份前 6 个月内没有任何「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的分期结余。每位主卡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的每个历月只可获享最多 HKD3,388 (新分期客户) / HKD2,388 (其他客户) 现金回赠。

4. 本推广不适用于办理一次性手续费之「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网上缴费分期」计划。
5.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交易，将不获享有关的现金回赠。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间，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提升或并不适用作现金回赠志入，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或最近曾作合资格交易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以卡公司之奖赏志入及系统设定为准)。
6.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推广奖赏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客户获得推广奖赏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7. 附属卡的登记及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8.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提早还款、取消合资格交易、违反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9. 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10.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合资格交易被取消/提早还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1.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上述优惠内容及条款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2.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